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20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先经

高 洁

徐国亮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